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

原告 石文經

游孟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告 大漢觀寶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琪菱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參加人 李定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石文經於民國105年11月初，經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琪菱及其配偶訴外人黃俊成之介紹，得知被告將於105年11月16日公開拍賣1批宮廷文物：「清宮廷緋絲正藍旗旗幟」、「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清緋絲龍袍」、「明末清初宮廷緋絲關公肖像掛屏」、「大清緋絲龍袍」（下稱系爭5件文物）。當初被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向參加人李定遠（下稱李定遠）購得系爭5件文物，並向李定遠收取不詳高額服務費。被告向原告石文經訛稱系爭5件文物均為清朝宮廷使用之緋絲文物、具有投資價值，並鼓吹原告買入投資後由被告公開拍賣，以賺取價差。原告石文經乃邀同原告游孟潘合夥出資，共同於105年11月11日以總價717萬2000元（含10%勞務費）向被告購買系爭5件文物，除當日給付600萬元外，並於105年11月14日付清餘款117萬2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惟被告於105年11月16日

01 在臺中長榮桂冠酒店舉行「2016皇家宮廷秋季慈善拍賣會」
02 時，系爭5件文物無人參與競標，原告二人只好繼續委託被
03 告出售。其後，訴外人孫案媛於106年4月間以價金66萬元向
04 被告購買系爭5件文物中之「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並
05 簽發面額66萬元之支票，交由被告轉交原告石文經收執。嗣
06 孫案媛表示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並非清朝宮廷所收
07 藏，故無意付款，原告石文經遂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被告，
08 由被告對孫案媛提起給付票款訴訟（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3
09 250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簡易庭前案），該案法院審理時
10 有囑託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鑑價公司）實施鑑
11 定，鑑定結果為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並非清朝宮廷
12 真品，故判決被告（該案原告）敗訴，嗣被告提起上訴後與
13 孫案媛達成和解。至此，原告二人始知該「清宮廷緋絲正紅
14 旗旗幟」不具被告所稱之品質。原告二人遂依張琪菱、黃俊
15 成之建議，對李定遠提出詐欺刑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6 署109年度偵字第32216號詐欺案件，下稱詐欺刑案），由李
17 定遠於偵查中之供述可知，所謂「皇家宮廷」或「清宮廷」
18 均為告所保證之品質。準此，系爭5件文物不具契約預定效
19 用及被告保證之品質，被告應依民法第354條第1、2項負物
20 之瑕疵擔保責任，是原告二人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
21 爭買賣契約；又系爭5件文物欠缺被告保證之品質，不符合
22 系爭買賣契約之債務本旨，被告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負不
23 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且該瑕疵無從補正，是原告二
24 人亦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爰以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買賣契約經原告
26 二人解除後，被告應負回復原狀義務，是原告二人得依民法
27 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價金717萬2000元，並
28 加計利息，爰依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
2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7萬2000
30 元，及自105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①系爭5件文物當初係由李定遠委託被告辦理拍
02 賣，而觀諸系爭買賣契約之總價乃由系爭5件文物之價金652
03 萬元及10%勞務費65萬2000元，共兩項金額合計而來，可知
04 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實為系爭5件文物之委託人李定遠，
05 被告僅係單純居中媒介買賣，並收取10%勞務費而已，被告
06 並非出賣人。被告從成立以來，均僅擔任媒介交易之平台，
07 未曾有先向委託人買斷標的物後再予轉賣之情形。況若非原
08 告二人亦認李定遠為出賣人，渠等焉會對李定遠提出詐欺刑
09 事告訴？②其次，簡易庭前案中，法院僅以被告（該案原
10 告）就其所主張「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為清朝宮廷真品
11 之事實未盡舉證責任為由，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原告二人
12 率以簡易庭前案之判決為據，主張系爭5件文物有所主張
13 之瑕疵，自嫌速斷。就舉證責任分配而言，原告二人主張被
14 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均應由原告二人
15 先就該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③再者，由簡易
16 庭前案之宣判日期108年5月7日觀之，應認原告二人自該時
17 起業已通知被告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有瑕疵，是原告二人
18 遲至108年5月前已處於得依其主張解除契約之狀態，乃渠等
19 迄至110年7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
20 定，原告二人之契約解除權已因經過6個月法定期間未行使
21 而歸於消滅。④此外，原告二人主張之瑕疵縱使存在，該瑕
22 疵亦屬自始存在，並非系爭買賣契約成立後所發生者，依實
23 務見解，被告不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等語，資為
24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參加人李定遠以：①李定遠為緋絲文物之收藏家，在業界具
27 有名聲，系爭5件文物或因鑑定技術不足而無法確認年代，
28 然確實屬於年代久遠之中國文物，具有相當之收藏價值。李
29 定遠與被告交易時，未曾向被告表示系爭5件文物屬於清朝
30 宮廷真品，李定遠與被告所簽委託拍賣同意書上記載之年
31 代、金額均由被告依其專業認定自行填載。②李定遠於105

01 年4月間委託被告拍賣系爭5件文物後，被告於105年11月15
02 日向李定遠表示要向李定遠購買系爭5件文物（即買斷），
03 雙方遂簽立手寫同意書1份。依被告與原告二人簽訂之拍賣
04 成交確認單，落槌價為652萬元，然上開同意書上記載之售
05 價為600萬元，並非相同，可見二者並非同一契約，且李定
06 遠僅委託被告拍賣，被告並無以拍賣以外之形式代理李定遠
07 簽訂買賣契約之權限，可知被告為賺取中間價差，先向李定
08 遠購買系爭5件文物，再轉賣予原告二人，故李定遠與原告
09 二人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③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部分，
10 原告二人於110年8月16日準備程序已自認其請求權已逾6個
11 月法定期間，且並無撤銷自認之事由。④關於不完全給付部
12 分，原告二人在本件應就系爭5件文物非清朝宮廷真品之事
13 實負舉證責任，至於簡易庭前案僅因無法確認年代而判決被
14 告（該案原告）敗訴，並非認為已證明「清宮廷緋絲正紅旗
15 旗幟」確非清朝宮廷真品。退步言之，縱使系爭5件文物並
16 非清朝宮廷真品，此情亦非契約成立後所生之瑕疵，系爭買
17 賣契約既屬特定物買賣，被告之給付義務僅係依系爭5件文
18 物之現狀為交付，今被告業已履行其給付義務，縱認系爭5
19 件文物有瑕疵，亦屬物之瑕疵擔保之範疇，不生債務不履行
20 之問題等語陳述。

21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246
22 —247頁）：

23 **【不爭執事項】**

24 （一）李定遠分別於105年4月1日、105年4月28日、105年7月5日
25 與被告簽訂「105年秋季拍賣會」委託拍賣同意書，委託
26 被告出售文物數件，系爭5件文物包含在內。

27 （二）本院卷第37頁所示105年11月11日拍賣成交確認單為兩造
28 所簽訂，其上所載電腦繕打及手寫註記之文字，形式真正
29 均不爭執。

30 （三）原告二人於105年11月11日給付600萬元予被告，復於105
31 年11月14日給付117萬2000元予被告，以上合計717萬2000

元【計算式：價金652萬元+10%勞務費65萬2000元=717萬2000元】。

(四) 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開立「勞務費65萬2000元」之統一發票1紙予原告二人。

(五) 本院卷第39頁所示手寫文件為李定遠於105年11月14日所簽名，表明系爭5件文物「同意售出600萬元無誤」。

(六) 被告於105年11月15日向李定遠給付522萬元【計算式：600萬元-13%手續費78萬元=522萬元】。

(七) 原告二人委託被告拍賣系爭5件文物，被告於105年11月16日在臺中長榮桂冠酒店舉行「2016皇家宮廷秋季慈善拍賣會」，系爭5件文物無人應買，其後原告二人繼續委託被告出售。

(八) 孫案媛於106年4月14日經由被告之仲介而以價金66萬元向原告二人購買系爭5件文物中之「清宮廷革緯絲正紅旗幟」，孫案媛並簽發同額支票1紙交由被告轉交原告石文經，以支付上開價金。

(九) 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不獲兌現，原告石文經乃將之空白背書轉讓予被告，由被告向孫案媛提起給付票款訴訟，經本院於108年5月7日以106年度中簡字第3250號判決被告（該案原告）敗訴，該案嗣於第二審程序中達成和解。

(十) 原告石文經於109年10月13日向李定遠提出詐欺刑事告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0年4月29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2216號為不起訴處分，該案並經再議駁回確定。

(十一) 關於系爭5件文物之真偽，兩造於本審中均不聲請送鑑定。

【爭執事項】

(一) 就原告二人為買受人之系爭買賣契約而言，系爭5件文物之出賣人為李定遠或被告？

(二) 承上，若出賣人為被告，原告二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01 (三) 承上，原告二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
02 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
03 還價金717萬2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就原告二人為買受人之系爭買賣契約而言，系爭5件文物
06 之出賣人為被告：

07 1、經查，關於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原告二人係於105
08 年11月11日給付600萬元予被告，復於105年11月14日給付
09 117萬2000元予被告，以上合計717萬2000元【計算式：價
10 金652萬元+10%勞務費65萬2000元=717萬2000元】，而
11 被告並於105年11月11日開立「勞務費65萬2000元」之統
12 一發票1紙予原告二人，以上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13 執事項（三）、（四））。由上開計算式觀之，原告二人
14 於系爭買賣契約中支付被告之總價717萬2000元，乃以基
15 準價金652萬元加計10%勞務費65萬2000元，所計算而
16 得。次查，關於被告與李定遠間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39
17 頁所示手寫文件為李定遠於105年11月14日所簽名，表明
18 系爭5件文物「同意售出600萬元無誤」；被告於105年11
19 月15日向李定遠給付522萬元【計算式：600萬元-13%手
20 續費78萬元=522萬元】，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見不爭執
21 事項（五）、（六））。由上開計算式觀之，被告就系爭
22 5件文物支付予李定遠之對價522萬元，乃以基準價金600
23 萬元扣除13%手續費78萬元，所計算而得。準此，兩者對
24 照後可知，原告二人支付被告之基準價金為652萬元，然
25 被告支付李定遠之基準價金卻為600萬元，並不相同。倘
26 若真如被告所辯，被告就系爭5件文物僅係居中媒介原告
27 二人與李定遠達成交易，並收取居間報酬，殊難想像被告
28 向原告二人收取之基準價金，會與被告支付李定遠之基準
29 價金不同。

30 2、再佐以李定遠於詐欺刑案中供稱：被告訂於105年11月16
31 日在臺中長榮桂冠酒店拍賣，但於105年11月14日黃俊成

01 通知伊有人要直接承買，伊就於105年11月15日晚上前往
02 被告營業處所，黃俊成稱系爭5件文物有人要買，可拍賣
03 前成交，要伊拍賣前成交轉賣給他，系爭5件文物在拍賣
04 同意書上之標價總額遠遠超過600萬元，但黃俊成夫妻向
05 伊殺價，要跟伊現金買斷，600萬元裡面尚有包含13%手
06 續費，該78萬元手續費要給付給被告，所以伊確定於105
07 年11月15日晚上有拿到現金522萬元等語（見詐欺刑案卷
08 第100頁），並於本件審理時以參加人身分具狀提出相同
09 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22—223頁），足徵被告實際上係先
10 以基準價金600萬元扣除13%手續費向李定遠購入系爭5件
11 文物，再以基準價金652萬元加計10%勞務費將之轉賣予
12 原告二人，並賺取中間之價差。

13 3、綜觀上情，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為被告無誤。然被告是
14 否須對原告二人負物之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契約責
15 任，仍應為進一步之探究，詳如下述。

16 （二）原告二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同
17 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本
18 息，並無理由：

19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0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1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22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
23 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
24 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25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
26 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固
27 有分別明定。惟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
28 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
29 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
30 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31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

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此觀同法第356條規定自明。

2、經查，簡易庭前案係於108年5月7日宣判，且該案涉及之主要爭點即為系爭5件文物中「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之真偽，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73頁）。簡易庭前案宣判後，原告二人遂以該案判決為據，於109年10月13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李定遠提出詐欺刑事告訴，並指稱李定遠就系爭5件文物全部應負詐欺刑責，此觀原告二人之刑事告訴狀所載內容自明（見詐欺刑案卷第9—83頁）。職此，原告二人至遲應於109年10月13日前，便已發現系爭5件文物之真偽有疑慮，則依民法第356條第3項規定，原告二人應自109年10月13日起從速通知被告上情，否則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乃原告二人於本件訴訟中自承渠等係「以起訴狀通知被告系爭緋絲文物不具清朝宮廷文物之品質」（見本院卷第155頁）。而依卷附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遲至110年7月23日始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7頁），與上開109年10月13日相隔9個餘月之久，足見原告二人自發現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有瑕疵疑慮後，怠於履行民法第356條第3項所定之通知義務，則依法自應視為原告二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3、基上，無論系爭5件文物有無被告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依民法第356條第3項規定，原告二人已喪失物之瑕疵擔保之請求權。是原告二人不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亦不得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

（三）原告二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本息，並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27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按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要旨參照）。由此觀之，在不完全給付之訴訟中，其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為：先由債權人舉證證明①兩造間具體約定之債務本旨為何，及②債務人有何未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簡稱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並③導致債權人受有何種損害；上開事項均經債權人舉證證立後，始由債務人舉證證明④其就不完全給付之發生不可歸責。

- 2、本件原告二人主張系爭5件文物並非被告保證之清朝宮廷真品，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之債務本旨，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二人先舉證證明系爭5件文物有何不符系爭買賣契約債務本旨之瑕疵。若經本院調查審理後，關於系爭5件文物之真偽仍屬不明，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該事實不明不利益歸由原告二人負擔。原告二人雖主張，被告經營古董文物拍賣，具有古董文物之專業知識，原告僅為受鼓吹購買之買受人，不具古董鑑賞能力，被告向原告二人保證系爭5件文物具有清朝宮廷文物之品質，故斟酌待證事實之性質、當事人之專業能力、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等因素，關於系爭5件文物是否為清朝宮廷真品，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或至少減輕原告二人之證明度云云。惟查，被告雖係經營古董拍賣之業者，然就系爭5件文物而言，被告當初係從李定遠處購入，已如前述，因此被告對於系爭5件文物是否為清朝宮廷真品之舉證能力、舉證難易度、距離證據之遠近，與原告二人並無明顯差異。是原告二人主張本

01 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為舉證責任之轉換或減
02 輕云云，並不可採。

03 3、經查，系爭5件文物中之「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前經
04 簡易庭前案於審理時囑託中興鑑價公司實施鑑定，鑑定結
05 果雖認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僅為民國早期大陸地
06 區製作之一般工藝品，雖有近百年歲月，但並非清宮廷緋
07 絲正紅旗旗幟真品。然簡易庭前案另有囑託大德聚寶文物
08 鑑定中心（下稱大德鑑定中心）實施鑑定，鑑定結果認為
09 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係道光時期製作之宮廷緋絲
10 正紅旗旗幟真品，此經本院調閱簡易庭前案之卷宗查明無
11 誤。衡諸中興鑑價公司、大德鑑定中心在鑑定專業性及鑑
12 定技術方面，並無明顯優劣之分，則在證明力之評價上，
13 本院對於上述2份鑑定意見無從依自由心證進行取捨。由
14 此以觀，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究竟是否非清朝宮
15 廷真品？誠屬事實不明。又簡易庭前案之判決結果，僅係
16 因認被告（該案原告）應就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
17 為清朝宮廷真品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致，該案判決並未積
18 極肯認該「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絕非清朝宮廷真品，
19 故難為有利於原告二人之認定。

20 4、其次，張琪菱於詐欺刑案偵查中雖承認：就系爭5件文物
21 未向李定遠取得任何證明文件，亦未實施鑑價等語（見詐
22 欺刑案卷第128頁），然本院無從僅憑證明文件或鑑價之
23 欠缺，逕行推論系爭5件文物即非清朝宮廷真品。再者，
24 李定遠於詐欺刑案偵查中雖供稱：委託拍賣同意書備註欄
25 所載之「清朝」為黃俊成夫妻與伊討論的，拍賣公告名稱
26 「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全部都是被告所寫等語（見詐
27 欺刑案卷第101頁），而李定遠於105年4月1日、105年4月
28 28日、105年7月5日與被告簽訂之委託拍賣同意書上並無
29 「宮廷」字樣（見詐欺刑案卷第103、107、155頁），然
30 上情亦無法證明系爭5件文物非清朝宮廷真品。末查，除
31 「清宮廷緋絲正紅旗旗幟」外，系爭5件文物之其餘4件均

01 未經任何鑑定，而兩造經本院闡明是否聲請鑑定後，均陳
02 明於第一審不聲請鑑定（見不爭執事項（二）），是依上
03 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歸由原告二人負
04 擔，本院無從採信原告二人所為之主張。

05 5、基上，原告二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5件文物確非清朝宮廷
06 真品，則原告二人主張被告未依系爭買賣契約之債務本旨
07 提出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
08 履行責任云云，即屬無據。是原告二人不得依民法第256
0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亦不得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
10 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依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
12 係，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13 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17萬2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5 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施懷閔

22 法官 陳盈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張卉庭